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天等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I 标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DGB-SJCB-2025-01

签约时间：2025年 8月11日

签约地点：广西崇左市天等县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各阶段设计报告和设计图等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及准时参与项目设计成果交底、变更签证、完工、竣工验收工作（最终工作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2. 工程服务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测、设计服务。

3. 工程服务内容：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规定，根据建设需求，采用国家、农业部、水利部现行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政策法规进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投资概预算、工程效益分析与评价等进行分析设计，主要内容（1:1000地形图测量、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测、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勘测文件、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编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勘测及设计成果交底、咨询、变更签证、验收参与等服务工作。同时，协助采购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设计图等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及准时参与项目设计成果交底、变更签证、完工、竣工验收工作（最终工作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8月12日。

2. 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9月26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收费以固定投标费率为准，暂定合同价总价：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元），项目片区计划实施面积5000亩（年度亩均投资3000元亩，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00 \times 5000 \div 10000 = 1500$ 万元），即中标费率为 $3.93\% = 59 \text{万元} \div 1500 \text{万元}$ 。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既“最终设计费=市级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中标费率。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勘测设计费金额，超出批复金额以批复文件为依据，不超出概算批复金额的以中标费率乘以设计批复建安费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黄其才。

2. 项目负责人：彭永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 /份。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等县城南办公区一栋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其才；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352910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tdxnyncxmglzx@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向日葵庄园龙光·普罗旺斯蓝钻墅37A101栋4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廖小江；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77536141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947121732@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如：设计缺项漏项、设计不规范、不严谨、没有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政策调整；设计浮于表面且未进行充分的勘查和设计造成土石方与实际偏差过大，设计尺寸和工程量偏差过大等）不计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3.1、2.1.3.4、2.1.3.5、2.1.3.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

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工程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85%以上。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3.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

3.1.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

3.1.3.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等相关工作。

3.1.3.9 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及市住建部门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3.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 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3.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 主提供技术支持。

3.1.3.12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 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3.13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3.15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 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3.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

3.1.3.17 设计人员应配合开展设计变更和签证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彭永健；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123246214618；

联系电话： 18775361413；

电子信箱： 94712173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向日葵庄园龙光·普罗旺斯蓝钻墅37A101栋4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30000元罚款/人。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和管理等相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5000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2000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内容包括PDF、CAD、WORD文档、shp数据、概预算造价软件版和excl版。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初步设计阶段一式四份、施工图预算即技术施工图设计阶段一式六份

（一）设计文本及附件

1、设计文本（按广西《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编制）。

2、附件：（1）外业调查及测量相片、所在乡镇政府、村委及群众代表意见、县级有关部门（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函（盖章正式文）；（2）项目区土壤检测报告（每1000亩取一个土样，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ph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为地力提升工程设计提供依据）；（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并盖章。

（二）工程概预算及附件

1、工程概预算书：暂按最新的水利水电、土地整治概预算定额编制（广西《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颁布后按新规定执行）。

2、附件：信息价、市场调查价图片及证明。

（三）图件要求

图件文本须具备以下图纸：

1、项目区位示意图

2、项目区现状图

3、项目总体布置图及分区布置图

4、永久基本农田及历史项目叠查图

5、项目区水系图

6、项目区路网图

7、路、沟、渠单体图（平、纵、横断面图，单体工程占地宽度小于1米的可不用提供平面图）

8、管网水力计算图（涉及管道建设须提供）；

9、单体工程结构图（桥涵、堰坝、渡槽、挡土墙、泵站、倒虹吸等）。

10、田块整治地亩图（涉及田块整治的须提供）。

11、农配电工程设计图（涉及输配电均须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最少派一名设计代表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工程设计问题，跟进项目进度。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未安排驻场代表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5000元罚款/天；若驻场代表连续一个月未到现场，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驻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收费以固定投标费率为准，暂定合同价总价：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元），项目片区计划实施面积 5000亩（年度亩均投资3000元亩，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00 \times 5000 \div 10000 = 1500$ 万元），即中标费率为 $3.93\% = 59 \text{ 万元} \div 1500 \text{ 万元}$ 。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既“最终设计费=市级初步设

计批复建安费×中标费率。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勘测设计费金额，超出批复金额以批复文件为依据，不超出概算批复金额的以中标费率乘以设计批复建安费为准。

10.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完成项目勘测提交成果，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复、提交施工图设计给甲方，且施工图合格，在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交付控制点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60%；乙方配合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测、分地块、设计变更等服务内容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实施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实际合同总费用的1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 1. 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14. 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 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本专用合同第 14.2.2 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设计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的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估算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 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整改完毕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 的违约金。

14.2.6 根据《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等县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4〕10号）文件中的违约场景及其违约处罚办法。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中标通知书

天等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哈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5年7月22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天等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I 标段（标段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3022001001）的投标文件已被接受，被确定为 I 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项目勘测及踏勘选址工作；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内提交施工图和所有勘察设计成果。（逾期完成的，视为中标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彭永健（证书编号：12324621461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7月31日

